

平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脱贫办〔2020〕3号

关于印发《平山区 2020 年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山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和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决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平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



平山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收官战和巩固提升之年。按市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明确工作要点如下：

一、坚持打赢脱贫攻坚不动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坚持做好目标、责任、政策、资金“四落实”，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聚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优化扶贫政策，多措并举、叠加扶持，全面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各项措施，加快构建巩固脱贫成效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整改扶贫领域问题，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坚持扶贫主体责任不懈怠

坚持各级党委（党组）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夯实脱贫攻坚主要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四不摘”总要求，坚持涉农办事处抓落实、“五个一批”部门政策跟进的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负主体责任，重点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和上下衔接、指导基层、

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坚持脱贫目标任务不放松

一是确保排查发现的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二是确保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称贫困人口）84户170人收入增加、稳步提升、不返贫；三是各相关部门开展脱贫攻坚“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问题大排查和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3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4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10月底前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

四、坚持聚焦精准扶贫不松劲

（一）实施产业扶贫。做好产业扶贫，确保跟山城金店和民盛橡朔机械有限公司及联盛合作社3个产业扶贫项目顺利签约，4月中旬产业扶贫项目落地，带动不少于10名贫困户就业。实施产业叠加式扶持，提升已脱贫人口产业收益，确保收益稳定不返贫。

（二）实施健康扶贫。将170名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实现全覆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医疗补充保险政策；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贫困人口医疗报销比例达到95%以上；开展贫困人口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等特殊病种攻坚专项行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

度，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提升区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三）实施危房改造扶贫。开展危房大普查工作；对新增加的贫困户和临时性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进行重点监测，确保按期完成危房改造任务；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特惠制政策，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实施教育扶贫。对贫困人口中义务教育阶段的15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扶贫对象建立档案和动态管理；对新增和返贫的贫困家庭学生，及时纳入教育扶贫资助范围，确保应扶尽扶，应免尽免，应补尽补；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教育资助政策。

（五）实施就业扶贫。开展招聘活动、技能培训，实现提高就业率，实现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做好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优先兜底帮扶，确保贫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为零。

（六）实施低保兜底扶贫。一是精准实施农村低保供养制度。从2020年7月1日起继续提高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加强动态、信息、救助补贴和档案管理，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精准度。

二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地方政府代缴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

三是健全贫困群体服务体系。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建立“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有效助力脱贫。

四是完善农村低保认定制度。各级民政与扶贫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到政策、标准、对象、管理有效衔接，确保实现扶贫和民政保障对象“双纳入”。对家庭条件现已超过低保标准的建档立卡对象，可视情况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低保渐退。

（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实施交通扶贫，实现全区村组通硬化路面 100%；着力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实现 84 户贫困户饮水安全；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贫困户家庭环境卫生整洁率 100%。

（八）实施“三位一体”社会扶贫。

强力推动定点帮扶上质量。严格落实“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总要求，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并将各帮扶单位落实定点扶贫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第一书记及其派出单位要细化帮扶措施，加大资金和物资投入力度。要强化“一对一”帮扶责任，坚持区委常委包扶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贫困户制度。各帮扶单位或帮扶责任人每年应不少于 4 次进村入户，开展调研、走访、慰问，切实帮助贫困户解决生

活实际困难。

（九）实施精准施策扶贫

一是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坚持现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扶贫目标，完善扶贫开发数据，健全扶贫统计监测体系，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实现教育、健康、就业、住房、经营、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共享。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农业、教育、医疗保障、危房改造等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整合，确保 2020 年区级投入配套资金 20 万元以上。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和主体责任，加强执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将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落到实处。

三是专项治理确保不出问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警示教育，确保不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是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提升脱贫数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档案、“三上墙”和贫困户信息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档案完整、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十）实施督查考核。

一是完善扶贫督查考核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区工作实绩考核。强化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力度，评优评先，选树典型，激励激发脱贫攻坚动力。坚持严督实查、暗访式抽查、常态化督导检查，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聚焦重点、倒逼落实。实施“五个一批”推进工作月报告、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及扶贫办定期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督办和限期整改；二是加大危房改造督导力度。全区农户危房实地排查覆盖率要达到100%，如排查出需要改造的危房户，9月底必须完成危改任务，10月底前实现安全入住。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区财政局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区审计局对扶贫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十一）实施抓党建促扶贫。一是推进农村党建强村工程，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抓好扶贫干部管理、培训，对在脱贫攻坚中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三是强化脱贫攻坚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当前乡村振兴的主要任务，重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衔接、政策配套、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

（十二）实施舆论宣传扶贫。一是宣传脱贫攻坚方针和

政策。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典型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二是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各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实施“一对一”零距离帮扶，送政策、送亲情、送温暖，了解帮扶结对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贫困家庭感受到党的脱贫政策带来的温暖，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